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07年6月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07年12月31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一段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核，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

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所”)出具的(2008)汇所审字7-0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18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0 万股。发行人经与保荐人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5%，符合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应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汇德所出具的(2008)汇所综字 7-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汇德所出具《审计报告》、(2008)汇所综字 7-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2008）汇所综字 7-001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7,564.1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77,463.0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174.0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1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87%，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汇德所出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下属牟平加油站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信恩，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9日）。

(二) 2007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产品	2007年
黄金	72.42%
白银	3.76%
电解铜	4.75%
硫酸	9.91%
磷铵	6.4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除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外，加审期间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孙利禄控制的双鸭山七星河矿业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7日，目前持有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3050021010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双鸭山市尖山区三马路金龙小区九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立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黄金开采。其中孙立禄持有80%股权，赵桂艳持有20%股权。

(二)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7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辅助材料	34,294,738.03	3.44
烟台恒邦服饰制品有限公司	购工作服	58,991.18	0.01
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购辅助材料	347,000.00	0.03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购选矿药剂	1,358,383.10	0.14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购烧碱	2,420,638.60	0.24
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	金精矿	11,441,818.35	1.15
双鸭山七星矿业有限公司	金精矿	25,639,766.59	2.5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7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硫酸	263,200.49	0.02
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铜	3,794,938.69	0.31

3、股权转让

(1) 200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恒邦集团、恒邦化工签署《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恒邦集团和恒邦化工分别持有的华铜矿业 90%和 10%股权，受让价格以华铜矿业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发行人与恒邦集团、恒邦化工共同认可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协商确定。2007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与恒邦集团和恒邦化工签署《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华铜矿业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按照华铜矿业 2007 年 9 月 30 日帐面净资产和审计评估净资产孰低的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该等股权受让分别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华铜矿业 100% 的股权。目前华铜矿业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2)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恒邦集团签署《天水恒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恒邦集团持有的天水恒邦 60% 的股权，并约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天水恒邦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按照天水恒邦 2007 年 9 月 30 日帐面净资产和审计评估净资产孰低的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该等股权受让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天水恒邦 60% 的股权，加上通过受让华铜矿业股权间接持有的股权，发行人对天水恒邦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100%。目前天水恒邦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3)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恒邦集团、恒邦物资签署《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恒邦集团和恒邦物资分别持有的威海恒邦 43.33% 和 1.11% 的股权，并约定以威海恒邦 2007 年 9 月 30 日帐面净资产 85,458,526.86 元为基准，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7,981,567.5 元，其中：恒邦集团持有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7,032,028.31 元，恒邦物资持有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49,539.19 元。

该等股权受让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威海恒邦 100% 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受让威海恒邦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威海恒邦重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8328010017，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担保已经全部解除担保责

任。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07. 12. 31
其他应付款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25,682,978.06
应付账款	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	3,117,537.45
应付账款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公司	214,001.77
应付账款	瓦房店华铜矿业有限公司	6,734,304.14
应付账款	双鸭山七星河矿业有限公司	11,643,343.14

经核查，2007年11月2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对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认为该等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亦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已在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作过详细披露。

（二）2007年11月13日，发行人取得了下属金矿用地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

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1	烟国用(2007)第42595号	3,657.00	采矿地	2057-10-29	水道镇金牛山北、榛岔路东
2	烟国用(2007)第42596号	4,613.18	采矿地	2057-10-29	水道镇金牛山北、榛岔路西
3	烟国用(2007)第42597号	3,300.60	采矿地	2057-10-29	王格庄镇东道口村东
4	烟国用(2007)第42598号	20,526.60	采矿地	2057-10-29	莒格庄镇福禄地村西
5	烟国用(2007)第42599号	8,634.80	采矿地	2057-10-29	观水镇辽上村西南
6	烟国用(2007)第42600号	6,998.80	采矿地	2057-10-29	牟平区水道镇韩家疃村北
7	烟国用(2007)第42601号	13,357.00	采矿地	2057-10-29	玉林店镇桑杭埠村东南
8	烟国用(2007)第42602号	436,800.00	工业	2057-09-25	水道镇驻地、文朱公路北

(三) 2007年11月28日，发行人申请受让的恒邦集团的注册号为第3642770号、3642767号、3642768号商标权转让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 (四) 采矿权

1、2008年1月，发行人牟平上朱车金矿取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3700000820005《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2.4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3255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

2、发行人哈沟山矿区持有的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3700000420032《采矿许可证》于2008年1月到期，发行人已依法报送换领新证手续。

(五) 根据汇德所《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元)	运输设备(元)	电子设备(元)
原值	82,823,056.81	275,631,287.74	41,030,089.26	14,558,416.26
累计折旧	64,135,335.81	122,335,648.87	19,501,052.33	3,356,000.02
净值	18,687,721.00	153,295,638.87	21,529,036.93	11,202,416.24
减值准备	473,525.89	343,316.28	1,452,525.58	
净额	182,141,95.11	152,952,322.59	20,076,511.35	11,202,416.24

(五) 加审期间，发行人财产新设定他项权利状况：

1、2007年9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烟牟工商抵登(2007)字第0060号《抵押物登记证》，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牟平区支行；抵押合同号为3710120070000150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为借贷600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007年9月27日至2008年9月27日；抵押物的为471台机器设备，价值为3182万元。

2、2007年12月21日，乳山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乳他项(2007)第121号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土地他项权利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义务人为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他项权利种类及范围为乳国用(2007)第1334至1337、1356号(面积为14241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存续期限为2007年12月21日至2008年12月21日。

3、2007年12月21日，乳山市房产管理局核发乳房他字第2072261号他项权利登记证书，房屋他项权利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义务人为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他项权利种类及范围为产权证号20070203127至20070203136、20070203141、20070203142、20070204057至20070204072，土地证号乳国用(2007)第1334至1337、1356号房屋所有权抵押权，存续期限自2007年12月21日起36个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于加审期间还签订有如下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于2007年10月26日与烟台市商业银行牟平支行签订编号为烟商银(200706560000005)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月利率6.848‰，借款期限为2007年10月26日至2009年4月20日。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牟平区供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与烟台市商业银行牟平支行签订编号为烟商银(200706500100098)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

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与恒丰银行牟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7) 恒银烟借字 25-171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月利率 7.29‰，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与恒丰银行牟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7) 恒银烟借字 25-1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牟平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37101200700009724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年利率 8.3835%，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9 日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牟平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37101200700001505 号的《抵押合同》，以自有的机器设备为上述编号为 37101200700009724 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青借字 2007-053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青借保字 2007-053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王信恩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青借个保字 2007-053 《个人担保声明书》，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青借抵字 2007-053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乳国用 (2007) 第 1334 号、) 第 1335 号、第 1336 号、第 1337 号、第 13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乳房权证下初字第 20070203127 号、第 20070203128 号、第 20070203129 号、第 20070203130 号、第 20070203131 号、第 20070203132 号、第 20070203133 号、第 20070203134 号、第 20070203135 号、第 20070203136 号、第 20070203141

号、第 20070203142 号、第 20070204057 号、第 20070204058 号、第 20070204059 号、第 20070204060 号、第 20070204061 号、第 20070204062 号、第 20070204063 号、第 20070204064 号、第 20070204065 号、第 20070204066 号、第 20070204067 号、第 20070204068 号、第 20070204069 号、第 20070204070 号、第 20070204071 号、第 20070204072 号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2、销售合同

2007 年 12 月 7 日，威海恒邦与山东威嘉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自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威海恒邦委托山东威嘉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德州地区代理销售磷酸二铵化肥，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 3、原材料采购合同

(1) 2007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与丹东山峡经贸有限公司签订《金精矿购销合同》，约定丹东山峡经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金精矿粉，结算价格根据金、铜的金属含量分别参照金交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价格按照一定的计价系数确定。

(2)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烟台积发经贸有限公司签订《金精矿粉购销合同》，约定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烟台积发经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金精矿粉，结算价格根据金金属含量和金交所交易价格按照一定的计价系数确定，双方以前签订的所有合同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废止

(3) 200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贾国胜签订《金精矿购销合同》，约定贾国胜将自产的金精矿粉销售给发行人，结算价格根据金、银、铜的金属含量分别参照金交所、中国白银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价格按照一定的计价系数确定。

(4)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梁卫东签署《金精矿购销合同》，约定梁卫东将自产的金精矿粉销售给公司，结算价格根据金、银、铜的金属含量分别参照金交所、中国白银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价格按照一定的计价系数确定。

(5)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四平王旗大地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金精矿购销合同》，约定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四平王旗大地矿业有限公司将其合同期所产金精矿粉销售给发行人，结算价格根据金金属含量和金

交所交易价格按照一定的计价系数确定。

#### 4、技术许可合同

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富氧底吹熔炼造钽提金工艺《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的富氧底吹熔炼造钽提金工艺许可发行人实施，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10年，许可费为人民币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帐款为人民币19,932,116.18元，帐龄在1年以内的占83.93%；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14,373,599.30元，帐龄在1年以内的占80.50%；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均无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根据汇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人民币271,000,000.00元；应付帐款为人民币143,321,509.10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54,812,447.40元；上述负债中，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有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恒邦集团转让款、代垫款人民币25,682,978.06元，占其他应付款的46.86%，其中，发行人2007年12月受让恒邦集团持有的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增加应付款17,125,503.36元；2007年新增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在2005年设立筹建时由恒邦集团代垫款项尚未归还完毕的余额8,557,474.70元。除此外，无对直接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除此前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发行人的

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发行人受让恒邦集团和恒邦物资分别持有的威海恒邦43.33%和1.11%的股权，及拟受让恒邦集团和恒邦化工分别持有的华铜矿业90%和10%股权；受让恒邦集团持有的天水恒邦60%的股权外，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拟进行的收购兼并情况的发生。

##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除本所此前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为：

1、200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200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天水恒邦矿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7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天水恒邦矿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财税字[1999]290号文《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规定，2007年发行人经税务部门批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5,344,867.60元；2006年发行人经税务部门批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1,826,332.00元；2005年发行人经税务部门批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6,778,320.00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王信恩、总经理高正林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王信恩、总经理高正林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建议有关部门批准其申请。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史焕章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杨依见 

2008年1月15日